

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實習教師輔導要點

經 92.1.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105.7.1 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實施目的

- (一)提昇本系實習教師之教育與專業知能。
- (二)強化本系指導教授指導實習教師之效能。

二、實習輔導對象

本系學士班及博碩士班畢業生，修畢教育學分並有志從事中等教育工作而申請實習者，均為實習輔導對象。

三、實施期間

每年自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卅日止

四、實習指導教授

- (一)由以下成員組成，共計四~六位實習指導教授。
 - 1.擔任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之教授二人
 - 2.系主任就本系所有教師中另遴聘二~四人
- (二)每位實習指導教授負責指導十至十五位實習教師。
- (三)擔任實習指導教授者，每學期減授時數計算方式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- (四)成立「師資培育委員會」，由實習指導教授、教材教法授課教師、教學實習授課教師組成之，每學期定期召開工作會議，以籌畫或檢討輔導工作。

五、輔導項目

- (一)教學輔導：包括輔導社會學習領域(公民專長)、綜合活動領域(童軍專長)、高中公民與社會或其他輔系之實習教學。
- (二)行政輔導：輔導實習教師至各實習學校各行政單位進行行政實習，為期至少兩個月。
- (三)導師輔導：輔導各實習教師擔任實習導師，為期至少兩個月。
- (四)生涯輔導：輔導各實習教師準備教師甄試、報考研究所或其他就業事宜。

六、輔導方式

- (一)巡迴輔導：實習指導教授於實習期間至少一次至各實習學校與相關人員會談，以了解實習教師各類實習情形，並觀看其教學演練。
- (二)通訊輔導：督導實習教師每月需繳交月報表，並定期與指導教授進行溝通。
- (三)返系輔導：督導實習教師需按學校規定返系座談並參加相關研習活動。
- (四)諮詢輔導：不定期針對實習教師相關問題提供建議或解答。

七、其他

- (一)每次返校研習，均得加辦返系分組座談，以利本系指導教授和實習教師間之溝通與互動，會後並由實習教師做成會議記錄公布之。
- (二)實習指導教授的輔導工作會議記錄，各分組座談會議記錄及各相關實習輔導資訊，均公布於本系實習輔導網站。